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購合約的主要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採購合約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採購合約取得徐先生、珍福及徐達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1,290,364,86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合約的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善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而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改變，則聯交所可能對豁免作出更改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